社會系 95 級畢業審核標準 (95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)

◎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_128_學分

A. 必修類:

11. 纪旧森。										
科目		學分		說明						
系訂必修		42		詳見【系必修科目一覽表】						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*3	1. 子標題不能相同。 2. 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,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 2學分,列爲中文通識。						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*3	 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。 免修者: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。 跳修者: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。 						
	人文通識	4-12		1. 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 044-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爲何領						
般通識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域通識)。				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						
通識學分最低 28 學分,超過之學分數,視爲各系之選修學分,並採計 爲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
體育、軍訓		0	0*4	1. 必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·子標題不能相同· 2. 修習有學分之體育、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

B. 選修類:

*除專業必修科目(共42學分)外,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2學分。

◎聯絡人資料:

單位承辦人	姓 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社會系承辦人	張筱玲	50857	slchang2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 黃婉綝		63282	hugolin@nccu.edu.tw	

^{*}本系學士班最高承認外校系 32 學分爲畢業學分,包括雙修、輔系及學程學分。

附件

社會 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上	學年 下	第二	學年 下	第三上	學年 下	第四上	學年 下	備註(先修科目)
社會學(含實習)	必	6	3	3				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統計(含實習)	必	6	3	3				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組織	必	3			3						
社會心理學	必	3			3						
社會變遷	必	3				3					
社會學資料處理(含實習)	必	3				3		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階層	必	3				3					
台灣社會研究	必	3					3				
社會研究方法(含實習)	必	6					3	3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學理論(含實習)	必	6					3	3			實習不計學分
合 計		42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: 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:

※本系學士班最高承認外校系 32 學分爲畢業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必須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42 學分。

※除專業必修科目(共 42 學分)外,須**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**。

※體育:一、二年級必修,不計學分;選修體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※軍訓:選修軍訓學分,不列入畢業學分

辦公室電話: 50857